

本书内容全面新颖，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
全面覆盖各大险种，并结合前沿热点问题
是实务培训、教学研究的好帮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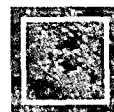
最新保险法 经典疑难案例判解

The Latest Insurance Law and Doctrines: Cases, Materials, and Problems

周玉华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最新保险法 经典疑难案例判解

The Latest Insurance Law and Doctrines: Cases, Materials, and Problems

周玉华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保险法经典疑难案例判解/周玉华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5036 - 8406 - 7

I. 最… II. 周… III. 保险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211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剑虹 张心萌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42 字数/1148 千

版本/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406 - 7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著者简介

周玉华: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后、英国帝国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司高级律师、高级经济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学、保险和工商管理。1995年参加工作,1999年加入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目前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供职。2004—2005年单位公派至英国伦敦帝国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精通民商法,熟悉保险条款、诉讼和公司法律实务,亲自代理诉讼案件多起。出版有《投资信托基金法律应用》、《保险合同法总论》、《保险合同与索赔理赔》、《信托法学》(司法部政法院校全国统编教材)、《最新保险法法理精义与实例解析》五本专著,参编合编著作多部,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保险业混业经营发展战略研究》、《论保险公司业务经营范围拓展》、《论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等三十余篇法学论文。如对本书有任何意见或者有任何保险法方面的疑问,欢迎联系:电邮: insurnace.law@163.com; QQ: 977416910; 电话: 13371787649。

序 言

本书由2003年8月版《最新保险法法理释义与实例解说》修订而成。本书第一版出版后受到读者好评,销路不错。法律出版社吴剑虹编辑多次催促编者对该书进行修订。我利用工作之余历时半年的时间终于修订完成。本书对第一版体例进行了大刀阔斧的全面删改,并新增补充了大量有代表性的典型司法案例,力求修订版能够全面反映状况和近几年迅猛发展的保险法制,以此答谢各位读者。这些司法案例,多系保险业近年来发生的典型真实的保险诉讼案例。本书力图从理论结合实践的角度,针对大家普遍关心的保险热点、难点问题和敏感题材,结合对保险法重要原则、制度和规则进行系统深入的理论阐释,比一般大学法律教材和释义读本在写作手法上更具有创意。本书不简单局限于法律条文的简单注释和总结,还意图通过比较各国保险法的发展趋势和最新保险法理论和学说,从我国的巨大变革背景出发,系统阐述保险法基本法理,高屋建瓴地进行前瞻性的学术探讨,为保险法律制度从现存状态过渡到目标状态寻找途径,使本书具有较高的理论参考价值。

本书具有“内容全面,体例独创,启发思考和资料权威”几大特点:第一,内容全面。目前我国保险法律法规在不断地完善和充实,内涵不断增加,因此需要让广大读者了解最新的保险法知识。而且保险是金融业发展的基础,随着近几年来保险业的迅猛发展,人们的保险意识不断提高,通过法律维护权的意识也在不断加强,要理解、掌握和运用,也需要相关知识的支撑。本书中选择的148个司法诉讼案例大都是近几年来审结的,集中体现了当前各级法院对保险法律适用的掌握尺度,对帮助广大投保人、被保险人了解如何赢取保险诉讼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本书案例不仅包含大量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例,而且还收集了许多保险代理人犯罪、保险诈骗方面的案例。本书案例覆盖了车辆险、财产险、责任险、海上保险、保证保险、责任险、人身险等各大险种。第二,体例独创。本书案例在体例编排上力求保持与保险法条文相类似的逻辑结构,便于读者对照保险法阅读和检索。本书不是简单的学术理论著作、大学教材或法律条文释义,也不是简单的案例汇编,而是条文释义、理论分析和实例的巧妙结合。凡典型案例均详细列明了审理全过程,通过“基本案情”、“争议问题”、“法院认定及判决”、“案例评析”的索引使读者轻易掌握案例重点。本书以保险法法理为基础,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二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这是一般学术专著、教材和释义读本不容易采用的。第三,启发思考。作为通俗类读物和学术类读物的混合,在通俗性方面,本书用明白通畅的生动的语言,尤其是运用大量、最新的具有代表性的真实典型案例,尽量贴近生活;在法律理论方面,本书的法理、评析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准,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可以说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业学术大众化的一次新的和有益的尝试。第四,资料权威。本书将容纳近几年来保险法领域司法系统的典型真实案例,结合最新出台的保险司法解释和保险监督管理机关颁布的最新保险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最新的保险法理论学术研究成果,同时还结合当前司法实践中的热点和前沿问题,如保证保险和机动车强制第三者责任险中的诸多争议问题均有详细涉及。

编者在保险公司从事法律工作将近十年时间,其间对保险诉讼案件处理的认识经历一个变化的过程:起初片面追求保险公司的利益,对法院不利判决不能接受甚至大加针砭,在以往案例中观点也不免偏颇;现在编者能够站在中立甚至站在保险公司的对立面来对待和考虑保险法争议问题。本书正是基于这种客观、公正的立场从多角度全方位地分析司法案例。细心的读者将发现本书中

诸多法理分析和案例评析都是编者长期保险法律工作的心得提炼。本书是前沿问题、案例分析与法理阐释的完美结合,既可以作为司法实践者的重要参考,也可以让保险教学和研究者深入学习领会保险法的精髓要义。

希望本书的出版,为社会大众提供一本新保险法的学习读物,让大家对保险法诸多要点有一个全面的学习和了解,很好解决我国保险业发展中的最新问题。本书既可以供法律审判人员作为案例检索,可以作为保险公司内部培训资料,也可以作为广大投保客户打赢手头的保险官司的必备参考书籍,还可以作为我国保险理论研究者和科研院所保险系和法律系学生学习保险法的案例参考辅助教材。本书案例有的来自于北大法宝的案例库以及好律师网、法搜网、判决书网、法律快车网、我要正义网等各类法律网站和各大法院网站裁判文书栏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我的同事、朋友在案例收集、文字校对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表示谢意。对法律出版社吴剑虹编辑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由于本人水平有限,本书修订时间又比较仓促,不足和错误的地方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8年5月21日

目 录

上 编

第一章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3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3
【案例1】远安县河口乡第三煤矿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远安县支公司雇主责任保险合同案	5
【要点提示】在双方保险理赔事宜终结后,被保险人反悔,希望通过诉讼重新计付赔偿,法院不予支持	5
【案例2】秦逸诉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10
【要点提示】被保险人被确诊患白血病后,保险公司获悉后未予答复并处置,保险合同应视为继续有效	10
【案例3】李子勃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3
【要点提示】因为保险公司操作不规范致使投保人无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不能免责	13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17
【案例1】高某诉某人寿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21
【要点提示】未依法办理收养关系,不能认定构成保险利益关系	21
【案例2】新疆大王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米泉市支公司等保险合同案	23
【要点提示】被保险人非车辆的车主,但一直实际占有、使用车辆,应视为对该车享有合法的保险利益	23
第三节 近因原则	28
【案例1】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邱桂初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34
【要点提示】意外溺水身亡后发现未如实告知与意外身故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保险公司拒赔主张不予支持	34
【案例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与周嘉铨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38
【要点提示】不慎摔倒是导致被保险人病变重要因素,与死亡有直接因果关系,被保险人死亡为意外死亡	38
【案例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中心支公司与白义昌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39
【要点提示】被保险人驾驶员持已经超审验有效期的驾驶证驾驶车辆与被保险人车辆被抢劫无因果关系,保险公司无权拒赔	39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41
【案例1】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大东	

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43
【要点提示】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已经从第三人处获得全额赔偿,按照保险法损害补偿原则,保险公司不应再承担保险责任	43
【案例2】周某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45
【要点提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是否适用损失赔偿原则	45
【案例3】冯跃顺诉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案	48
【要点提示】被保险人得到第三者赔偿后,如果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保险人不承担理赔责任,被保险人仍可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48
第五节 疑义利益解释原则	50
【案例1】秦华诉华泰保险公司车辆保险合同纠纷案	58
【要点提示】只有在运用其他合同解释规则仍然无法确定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的时候才能适用疑义利益解释原则,而不是优先适用	58
【案例2】上海申通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理赔纠纷上诉案	60
【要点提示】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是否属于保监会制定的公示性商业文件,从而不适用疑义利益解释规则	60
【案例3】伍先友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口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65
【要点提示】有争议就直接适用疑义利益解释原则,还是有争议不能直接适用疑义利益解释原则	65
第二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8
【案例1】舒某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71
【要点提示】预收款项的性质和保险合同成立、生效的关系	71
【案例2】当阳市安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市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72
【要点提示】保险责任应当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72
【案例3】孙笑诉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案	74
【要点提示】保险合同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的时间生效	74
【案例4】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中心支公司诉钟有来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82
【要点提示】保险费收取但保险公司尚未出单承保前被保险人死亡,保险公司按照保险费暂收据附注的内容赔偿意外死亡保险金	82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无效	85
【案例1】余修林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九江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87
【要点提示】第三人代签名获得被保险人认可或者事后追认,保险公司不得认定保险合同无效	87
【案例2】台州市椒江区江东化工厂诉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89
【要点提示】交付保险单和交付保险费的法律性质	89
【案例3】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94
【要点提示】签约前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保险人是否承担保险责任	94
【案例4】华能海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请求确认其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	

分公司保险协议书无效并返还保险费案	96
【要点提示】协议承保的方式虽然违反了中国保监会的规定,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应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	96
【案例5】徐家平等投保人在领取退保费后以受益人身份诉人保荣经县营业部仍应按原保险合同给付被保险人病故的保险金案	99
【要点提示】保险合同宣告无效后,保险公司仍应依据过错大小承担赔偿责任	99
第三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的义务	104
第一节 投保人缴费的义务	104
【案例1】北京华尔孚制药公司诉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11
【要点提示】不按约定交付保费,保险公司有权依据保险合同拒赔	111
【案例2】乌苏市三利实业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乌苏市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112
【要点提示】被保险人逾期交保险费,保险公司也未履行催交保险费和通知中止保险合同的义务及肇事后仍收取保险费的情况下无权拒赔	112
【案例3】张又平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人寿保险合同纠纷案	115
【要点提示】保险合同的交付保费的履行地点如何认定	115
【案例4】刘亮诉人保阿克苏分公司因改变交费方式及客观障碍致使在事故发生后保险费才交付人身保险合同赔偿案	117
【要点提示】因改变交费方式及客观障碍致使在事故发生后保险费才交付,保险公司不得以此拒赔	117
第二节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119
【案例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栗县支公司与李建祥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27
【要点提示】保险公司两次赔付被保险人医疗保险的事实证明其对被保险人的病情是明知的,保险公司事后不得以被保险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付主险保险金	127
【案例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与张小莉等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30
【要点提示】保险公司业务员在清楚被保险人患病的情况下依然连续收取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应视为保险公司在明知被保险人病情的情况下同意承保,出险后禁止反言	130
【案例3】程水松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32
【要点提示】关于未告知的重要事项的认定标准	132
【案例4】郭风华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海东分公司平安营业部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35
【要点提示】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不以书面告知为限,也可以采用口头方式	135
【案例5】洪水河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龙海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138
【要点提示】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拒赔,解除合同并退还保费	138
【案例6】陈剑锋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泸州市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41
【要点提示】违反告知义务的构成要件分析	141
【案例7】张某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珠海市分公司医疗保险纠纷案	148

【要点提示】被保险人住院病历作为传来证据对证明其带病投保的效力如何	148
【案例8】上海三银制漆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等 财产保险合同保险金赔付纠纷上诉案	149
【要点提示】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有权拒赔,但应退还保险 费	149
第三节 保险人的免责条款明确说明义务	156
【案例1】持学习驾驶证及实习期在高速公路上驾车造成损失的保险人免责的条款是 否有效取决于保险人是否履行了免责条款明确说明义务	158
【要点提示】王宇红诉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确认免责条款无效 纠纷上诉案与太平洋财保九江中心支公司诉陈圣宽保险合同纠纷案是 法院就相同的条款作出截然相反的两个判决的案例	158
【案例2】王凤莲诉中国人寿新郑支公司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应按保险合理赔案	163
【要点提示】保险公司在承保之前依行业惯例要求投保人签署了一份“声明与授权”, 其中投保人声明保险人已经履行了免责条款明确说明义务,该“声明与 授权”的效力被法院否定	163
【案例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与陈金妹等人身保险赔偿纠纷上诉 案	166
【要点提示】“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 工具发生意外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保责任”的免责条款因保险人未明 确说明而无效	166
【案例4】龙达经贸公司诉人保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未明确说明免责条款的含 义保险赔偿纠纷案	169
【要点提示】“自燃”的免责条款因保险人未明确说明而无效	169
第四节 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的义务	172
【案例】蒋素云等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上 诉案	173
【要点提示】被保险人在发现车辆被盗后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通知保险公司,以 致保险公司丧失查找被盗车辆线索的良好时机,保险公司是否有权依据 免责条款拒赔	173
第五节 保险事故发生后提供材料的义务	178
【案例1】何绍明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赔偿金纠纷上诉案	179
【要点提示】保险公司因被保险人不能提供“机动车辆登记证书”,违反了“全车盗抢 险”第2条第(6)款的规定而拒赔,法院认定保险公司仅以此形式上的要 件为由拒赔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	179
【案例2】罗有维等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182
【要点提示】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规定“在事故处理结案之日起10天内向保险 人提交各种必要单证,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或解除合同”的效力,被法院 否定	182

第六节 投保人、被保险人止损施救的义务	187
【案例】河南省濮阳市中江机械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濮阳分公司营业部保 险合同纠纷案	189
【要点提示】保险车辆因发生保险事故遭受损失后,没有及时进行必要的修理或修理 后车辆未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而继续使用,造成保险车辆损失扩大的部 分,保险公司免责	189
第七节 保险标的转让的通知义务	192
【案例1】黄泉平、黄思明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公司拒付保险赔 偿金案	194
【要点提示】“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变更用途或增加危险程度,被保险人应 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申请办理批改”的免责条款,法院未予支持	194
【案例2】上海崇昌物资经营部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公司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99
【要点提示】保险标的转让应当书面通知保险公司并作出书面更改的批注,对急于履 行保险标的转让的书面通知义务的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99
第八节 维护标的安全的义务	201
【案例1】南通长江农工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通州公司通州市支 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202
【要点提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 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否则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 同。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履行上述义务,保险人未提出上述两项要求 的,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出现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能拒绝赔偿	202
【案例2】陈桂招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机动车辆保险合 同纠纷上诉案	206
【要点提示】肇事后,经检测“制动不合格”来推定或证明被保险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未 使保险车辆保持正常的技术状态,这种推断不能成立	206
【案例3】何关照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案	209
【要点提示】如何判断驾驶员是否履行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对车辆履行了维护、保养 的义务	209
第九节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211
【案例1】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公司与赖铁成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上诉案	215
【要点提示】保险公司提出的被保险人以私人生活用车从事非法营运活动及由此增 加了保险标的风险但未告知保险公司,这一拒赔理由,法院不予支持	215
【案例2】廖丰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217
【要点提示】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将自用车辆用于营业性运输服务,法 院认定被保险人私自变更用途增加车辆危险程度,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217
第十节 保险人的义务	219
【案例1】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诉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 公司保险合同上诉案	222
【要点提示】非采取投保单、保险单等形式签订保险合同的,只要能够证明保险合同	

的主要内容,保险合同仍然成立	222
【案例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丰都县支公司与董文珍等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上 诉案	225
【要点提示】一个受益人签署的理赔协议未得到其他受益人的认可,其与保险公司达 成的理赔协议无效	225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	229
【案例1】任忠英等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隆县支公司养老保险合同纠纷上 诉案	230
【要点提示】保险公司在保险凭证上的打印错误被法院认定为是对条款的变更,对保 险公司具有约束力	230
【案例2】林安福等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会同支公司擅自改变相应保险条款规定的保 险期间承保仍应按相应的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期间赔偿其子死亡保险金案	232
【要点提示】对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和保险期间作出更改的批改无效	232
【案例3】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阳市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235
【要点提示】投保人名称变更未告知保险人,保险人是否有权拒赔	235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转让	242
【案例1】林建明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陕西省朔州市分公司人身保险单质押纠纷案	246
【要点提示】人寿保单质押应当履行完备的法律手续	246
【案例2】唐方任等诉雷小平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48
【要点提示】法院将“机动车的所有人”界定为现在实际支配车辆营运和从车辆营运 中获得利益的人,将已出卖车辆但未办理过户手续的“名义车主”排除在 “机动车的所有人”之外,不必承担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248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解除	254
第一节 概述	254
【案例】吕小成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公司、宦俊良保险合同纠纷案	256
【要点提示】被保险人对养老保险合同有合理预期时投保人能否未经被保险人同意 而解除合同	256
第二节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259
【案例1】庞美富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博白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262
【要点提示】订立人寿保险合同时没有约定一年内退保要按照部门规章扣收手续费 的内容,没有将单方规定转化为双方约定的意思表示,故其扣收手续费 的请求没有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262
【案例2】陆虹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264
【要点提示】在合同未约定退保收取手续费具体数额的情况下,如何收取手续费	264
【案例3】栗辉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驻马店分公司人寿保险合同纠纷案	268
【要点提示】2年以上人寿保险合同退保究竟是退全额保费还是现金价值	268
【案例4】北京华侨大厦诉某财产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纠纷案	271
【要点提示】财产保险合同中投保人行使法定解除权的方式及其法律后果	271

第三节 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	273
【案例1】赵彬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人身险营业部人身保险合同 保险金纠纷上诉案	276
【要点提示】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276
【案例2】王花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78
【要点提示】当事人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有权拒赔	278
【案例3】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与廖磊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279
【要点提示】投保人未告知的病史,对本案保险事故的发生没有严重影响,亦不足以 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保险人无权解除保险 合同	279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282
【案例1】毛培玲等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附加险续保纠纷案	286
【要点提示】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的续保,实质为保险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一份新的保 险合同,保险公司有权提高保险费或者决定是否继续承保	286
【案例2】杨之旺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89
【要点提示】附加险续保时在宽限期内没有及时缴纳保费导致附加险失效	289
【案例3】陈素英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南康市支公司赔付在合同复效后的免责期内患 病的人身保险金案	291
【要点提示】“复效后的180天以内”被保险人发生的重大疾病,保险人免责的条款应 否适用	291
第八章 保险合同的终止	294
【案例】王连顺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永顺县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赔偿案	295
【要点提示】保险公司以被保险人调离投保单位后不具有可保利益单方批注解除 保险合同的行为是否有效	295
 中 编 	
第九章 财产保险合同	301
第一节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关系	301
【案例1】辽宁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玉雕货物运输 险纠纷案	307
【要点提示】定值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由双方自愿确定,其有可能低于或 者高于保险标的在遭受保险事故时的实际价值,但除非有欺诈,出险时 应当按照投保时双方约定的保险价值理赔	307
【案例2】李冰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上 诉案	311
【要点提示】双方没有按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的方式确定保险金额,而是按照保险 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的保险金额,进而以此确定了保险费的数额,应该 不构成超额保险	311
【案例3】杨海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314
【要点提示】发生机动车盗抢险时是按保单双方约定的保险金额、实际价值计算保险	

赔款还是按机动车转手出让的价格计算保险赔款,甚或按照出险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赔偿	314
【案例4】李伯康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等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319
【要点提示】被保险人未从第三者(侵权方)得到实际赔偿,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请求,并无不当	319
第二节 重复保险	323
【案例1】李思佳诉西陵人保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329
【要点提示】保险人能否以医疗费票据复印件不是有效票据为由拒绝理赔	329
【案例2】朱荣生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331
【要点提示】人身保险合同在法律上禁止重复保险,当事人未约定不得重复保险。被保险人住院后就所发生的医疗费有权依据社会医保和商业医保分别取得相应的赔付	331
第三节 代位求偿权	334
【案例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公司与佛山市和星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纠纷上诉案	338
【要点提示】保险公司代位求偿权只有在第三者有责任或者过错的情况下才能行使	338
【案例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广场支公司与胡建华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341
【要点提示】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人的索赔权,保险公司有权拒赔	341
【案例3】福建省光通糖业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钦州分公司水路运输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	344
【要点提示】因被保险人过错导致保险人丧失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	344
【案例4】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顺德支公司与王绍伦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上诉案	347
【要点提示】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经取得的赔偿金额	347
【案例5】龙鑫以自己作为车辆承租人承担了保险车辆修理费用为由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新市区支公司和出租人罗朝辉给付理赔款案	351
【要点提示】出租人以租赁方式转让投保车辆使用权,承租人使用该车辆出险造成损害后予以修理,使该车辆恢复原状,出租人应将从保险公司获得的受损车辆理赔款给付承租人	351
【案例6】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支公司与郭柏华等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上诉案	355
【要点提示】陈燕安为投保人飞鹿公司司机提供泊车服务的行为是雇员职务行为,因重大过失致保险车辆损坏,其应当与雇主郭柏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55
第十章 责任保险	360
【案例1】台州市路桥城区公交联合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362

【要点提示】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诉讼请求的,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362
【案例2】珠海特区金海岸华天隆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364
【要点提示】只有雇员因工死亡或伤残,且雇主依法或依合同必须承担了相关医疗费用及经济赔偿责任时,雇主责任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件才发生,理赔条件才成就	364
【案例3】张晓军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古蔺县支公司第三者责任险赔偿案	367
【要点提示】第三者责任险的受害人能否直接向保险人请求保险赔偿	367
第十一章 保证保险	371
【案例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支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上诉案	380
【要点提示】被保险人(出借款项的债权人)对借款人的资信未尽审慎调查义务的,保险人可否免责	380
【案例2】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384
【要点提示】保险公司审查同意办理机动车辆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后,不得以银行未按规定对投保人进行资信审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贷款审批为由,免除赔偿责任	384
【案例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广场支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等借款合同/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390
【要点提示】保证保险本质上是否属于保证担保,本案是否应当适用担保法,或保证保险也是保险,本案应适用保险法	390
【案例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江湾支公司与卢联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394
【要点提示】被保险人以欺诈为目的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该保险合同自始至终无效	394
【案例5】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宾路支行诉永安财产保险公司山西分公司等借款合同及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	398
【要点提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签订保证保险合作协议在先,且约定“各相关协议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投保人与保险人签订保证保险合同条款在后,发生冲突时应当以保证保险合作协议为准	398
第十二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408
第一节 第三者责任险中第三者的认定	408
【案例1】张福云诉中国人保新疆分公司按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约定理赔案	409
【要点提示】第三人如果是被保险人、驾驶员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保险人是否承担责任? 驾驶员在车下受到损害,保险人是否承担保险责任?	409
【案例2】杨树岭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12

【要点提示】司机将其母张玉荣撞死,法院判定“保险车辆造成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员及他们的家庭成员人身伤亡,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的免责条款,因未明确说明而无效	412
【案例3】赵朝榜等诉天安保险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16
【要点提示】保险合同履行中,投保人被自己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车辆轧死,如果保险人未有证据证实向投保人进行明确说明,则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	416
第二节 机动车条款中保险人免责的规定的效力	418
【案例1】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张帮华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419
【要点提示】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未尽明确说明义务,特别约定“全车盗抢险承保区域限北京市”这一责任免除条款被法院判定无效	419
【案例2】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与麦定超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422
【要点提示】因保险公司未尽明确说明义务,未能向保险公司提供购车原始发票增加2.5%免赔率的条款无效	422
【案例3】佛山市禅城区红日不锈钢材料经营部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426
【要点提示】在事故发生时,车辆严重超载。被保险人以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未尽说明义务主张无效,被法院驳回;保险公司拒赔,法院支持	426
【案例4】周森兴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宝安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30
【要点提示】因保险人未尽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车辆维修期间被盗保险人免责的条款无效	430
第三节 机动车三者险是商业险还是强制险	433
【案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是否适用第三者强制责任保险的理赔原则	433
【要点提示】机动车三者险是强制险还是商业险,某中级法院的同一业务庭几乎在第一时间作出截然不同的判决。如果是强制险,则适用无过错责任,保险公司一律在责任限额内赔付包括精神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如果为商业险,则只有在被保险人有过错时保险人才赔偿,还要计算免赔率,精神损失也不在商业险赔偿范围内。因此对“三者险”性质认定的不同认识会导致案件处理结果完全不同	433
第四节 驾车逃逸的认定	440
【案例1】上海倩慈工贸有限公司与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440
【要点提示】公安部门在《责任认定书》中已认定上诉人驾驶员在事故发生后弃车逃逸,该行为符合肇事逃逸的法律特征,保险公司可以不承担保险赔付责任	440
【案例2】朱寿标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44
【要点提示】司机陈伟勇在肇事后驾车离开事故现场的行为是否构成逃逸	444

第十三章 海上保险	448
第一节 如实告知义务	448
【案例1】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丰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448
【要点提示】被保险人在订约前知悉其货物已经遭受海损的事实导致所订合同无效	448
【案例2】(日本)西谷商事株式会社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451
【要点提示】货物装在甲板上并用拖轮拖带运输这种方式有自己特殊的风险,能够影响保险人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是否同意承保的判断,构成海商法第222条规定的“重要情况”	451
第二节 保险利益	456
【案例】福州闽胜砂石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456
【要点提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对相关的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索赔主体及获赔权	456
第三节 投保人支付保费的义务	460
【案例】东马油脂(广州保税区)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支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保险费纠纷上诉案	460
【要点提示】支付保险费与保险理赔是完全不同的法律义务,法律没有规定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理赔发生争议时,被保险人可以拒付保险费。东马公司拒付保险费没有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460
第四节 索赔时效	464
【案例】百事昌化学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464
【要点提示】本案诉讼时效应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算,2年后届满。被保险人因为诉讼时效已过而丧失索赔权	464
第五节 “一切险”的解释	469
【案例】海南丰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哈卡”轮货运保险合同纠纷案	469
【要点提示】保险标的损失是由于船东的盗卖和走私行为造成的,应属一切险的责任范围	469
第六节 承运人的责任	474
【案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金华分公司诉法国达飞轮船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474
【要点提示】承运人是“管船过失”还是“管货过失”	474
第七节 船舶不适航	477
【案例】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杭州分公司诉应芝龙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	477
【要点提示】在开航前处于不适航,且被保险人应该知道,保险人依法不负赔偿责任	477